

省中心结算平台和 ETC 记账系统业务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中心结算平台和 ETC 记账系统业务规范化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项目概况：按照业务部门需求，对结算平台与 ETC 记账系统进行相应的功能建设，支持结算业务的规范化流程与报表，支持稽核追缴通行费拆分结算功能，支持客服体系新产品的清算流程，并进行日清月结的适应性改造；引入研运一体化 DevOps 的管理理念，建立技术管理体系；按照网络安全分区分域的工作要求，完成系统的调整。

2.3 项目范围：本项目定位于升级改造省联网收费清分结算相关系统，包括省中心结算平台、ETC 记账系统、第三方支付业务平台、资金日清月结系统。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4 项目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后续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系统研发合同技术认定、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项目交工验收等工作。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后进行竣工验收。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35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相关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刑事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7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为“软件开发或信息系统集成”。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lhdf_2022@163.com，经招标人审核资料无误后发放招标文件。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日 时 分。

5.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日 时 分。

6.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八、监督部门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15 楼

联系人：胡工、杨工

电话：020-38892911、84212558

招标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